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16)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议案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四、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

会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七、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八、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C 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周一）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周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3,719.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21,924.79	56.49%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10,856.97	10,699.79	98.55%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43,719.58	71.95%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一）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以下简称“IVD 集约化业务”）。

1、拟终止募投项目前期延期情况

因体外诊断产品（IVD）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IVD 集约化业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IVD 集约化业务”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将“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再次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状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IVD 集约化业务”，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88 亿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7,253.61 万元（含利息）。公司持续评估市场环境，认为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此项目。

（二）“IVD 集约化业务”终止原因

1、政策环境变化对项目可行性的影响

近年来，体外诊断试剂（IVD）集中采购政策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基本覆盖 IVD 核心品种并涉及全国多个省市，相关产品价格因集采政策实施出现大幅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显著压缩。同时，国家医保局自 2025 年起正式实施的《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 版）》，推动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进入全面深化阶段。该政策通过将医疗费用与病种治疗标准直接关联，促使医疗机构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诊疗流程，进而对医疗检验领域的支出形成系统性约束。在此背景下，原募投项目所依赖的市场环境已发生根本性改变。

2、市场环境变化加剧项目实施风险

随着 IVD 集采政策的常态化推进，2025 年行业利润空间预计将进一步收窄，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项目规划初期已呈现显著下滑，导致项目原定的盈利预期难以实现。与此同时，医疗机构在医保控费压力下，对设备采购的需求逐步转向轻量化运营模式，原有业务模式中依赖大规模设备投入的策略已难以适应当前市场

价格体系。经审慎评估，若继续推进该项目，将面临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等实质性风险。

3、公司战略调整的客观需要

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积极推进 IVD 业务的价值链重构，通过停止低效设备投入、建立动态成本评估机制等举措实施战略转型。在此过程中，原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已无法有效契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战略方向。终止该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将资金优先用于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集采政策下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IVD 集约化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金额（B）	利息收入扣减手 续费净额（C）	剩余募集资金 （D=A-B+C）
IVD 集约化业务	38,808.83	21,924.79	369.56	17,253.61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终止本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 17,253.6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IVD 集约化业务”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